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陵科学 公告编号:2026-062

西陵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陵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暨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对公司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一)进行了披露。近日经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银行账户有部分资金新增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账号	冻结金额(万元)
西陵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存款账户	44****0000000000000000	1,980(新增冻结)
				1,940(新增冻结)
				3,260(原有一)
		合计		7,080

注:(1)上述银行账户内未冻结的资金仍然可以正常使用,该账户内上述资金被冻结不会影响该账户的正常使用;

(2)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

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经了解,本次银行账户部分资金新增冻结原因与公司业已披露的事项一的原因一致,系向让子公司艾克韦生物部分股权转让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纠纷。公司2021年12月7日向受让方齐高生物、高新财富、高新盛和转让让子公司的艾克韦生物60%的股权,除事项一涉及的受让方齐高生物,其他两个受让方高新财富和高新盛和亦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本次新增冻结事项的法院民事裁定

书等文件。

公司业绩承诺涉及补偿事项的基本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可查阅公司8月11日披露的《西陵科学: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暨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截至目前,公司2021年12月转让子公司艾克韦生物60%股权的所有受让方均已采取了诉讼保全措施。鉴于上述保全措施已覆盖各受让方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全部权利主张,在本次争议解决前,各受让方不会新增其他针对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

三、本次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银行账户内被冻结资金金额合计7,1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0%,上述被冻结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占公司该银行账户内被冻结的只是部分资金,该银行账户内上述资金被冻结不会影响该账户的正常收支使用。另外,公司其他账户及其余资金均不受影响。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对于上述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同时可采取法律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争取早日妥善解决上述事宜。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陵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6-040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 召开地点:山东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张海燕女士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3人,代表股份176,999,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3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6,008,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8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代表股份991,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2%。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9人,代表股份991,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23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9人,代表股份991,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2%。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股数	占股比例	弃权股数	占股比例	反对股数	占股比例	未投票股数	占股比例
100	1.《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852,940	99.9974%	99,999	0.0026%	121,300	0.0704%	0	0.0000%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黄岩律师、张孟阳律师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71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集团”或“增持主体”)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至10,000万元(均含本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新里程集团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里程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新里程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里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25,927,3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9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公司业务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新里程集团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至10,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7日已披露增持计划至《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主体尚未增持股份。
2. 实施期限过半尚未增持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发布后,受公司半年报敏感期和自身统筹安排等因素影响,增持主体在计划期间过半尚未开展股份增持操作。增持主体坚定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长期投资价值,后续将继续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避开定期报告、重大事项披露的前置,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在公司市场稳定环境,择机逐步实施增持。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 新里程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55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以下简称“武汉农商行”)申请办理1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国沛”)为公司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宁波国沛内部程序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吕华生
3. 成立日期:2022年3月26日
4. 注册资本:916326201.1元人民币
5.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路3号8号
6. 主营业务:沥青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仓储及物流等。
7. 与担保关系:宁波国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 被担保人(母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20,274.06	120,660.29
净资产(万元)	86,403.01	86,779.09
营业收入(万元)	44,070.04	44,913.20
净利润(万元)	18,146.18	27,765.00
利润总额(万元)	3,266.46	-6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87.09	-59.46

9. 经营情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债权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3. 主合同债务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本金:壹仟捌佰万元整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自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系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7.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范围了本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产生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本金金额。
8. 风险控制措施:担保人对宁波国沛为被担保人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9.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98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8.84%,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240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6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10. 备查文件:宁波国沛与金融机构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化科技”)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6年5月26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于2026年9月17日签署了编号为2026年黄金(保)字00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联化昂健(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
3. 债务人:联化昂健(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6年9月17日起至2028年9月16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5.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在2026年9月17日起至2028年9月16日主合同项下

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后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六、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主债权的债权余额,不得超过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就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10,637.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69%,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6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3%。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5,008.06万元(以2026年6月30日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及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通过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彤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简称: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财务总监离岗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盛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盛峰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盛峰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盛峰峰先生担任期间,将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峰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盛峰峰先生在其任期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彤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新任财务总监基本情况

王彤彤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延长石油石油有限公司业务助理与审计经理,商业分析经理,历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彤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6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前述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尚未解锁),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6-048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集团”)《关于安徽省安凯客车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省投资集团持有公司56,282,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其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2.46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省投资集团
2.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名称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 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截至本公告日,省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56,282,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8%;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经营需要
2. 减持来源:协议转让持有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 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2026年10月19日—2027年1月16日)。
5.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802.46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5%。

三、减持计划:根据减持计划市场情况确定。

3. 承诺减持情况及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
2. 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

省投资集团本次减持不存在以下按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 (1) 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 (2) 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 (3)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其他说明

1. 省投资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变化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2. 省投资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省投资集团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出具的《关于实施安凯客车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电投水电 编号:临2026-045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重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搭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平台,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活动时间:2026年9月23日(周三)15:30-17:00,本次活动采用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在全景路演平台举行,登陆地址为:https://rs.p6w.net。

届时,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航股份 编号:2026-032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为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原委派王宇飞先生、杨朴先生、罗翔先生、冯晋迪女士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近日,公司收到中金公司《关于变更中直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说明》,目前本项目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但中金公司仍需对尚未完结的督导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罗翔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继续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本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王宇飞先生、杨朴先生、冯晋迪女士。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不会影响中金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风险和影响。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62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4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10个月以内者,每股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一、除权除息日:2026年9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24日。

二、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6年9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